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27.1
名称	动物疫病防控信息、动物免疫标识、强制免疫疫苗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
法定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，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，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。</p> <p>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，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，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、药品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。</p> <p>《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》 第十四条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进行监测，掌握疫情动态，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</p> <p>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〔2020〕28号文件</p>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，根据不同区域（街镇）畜禽养殖状况，开展动物疫病监测、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<p>1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及时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、检测、诊断工作，及时将结果告知养殖场户，定期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；发现疑似一二类动物疫病的，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。</p> <p>2、根据日常监测、检测、诊断情况，及时将动物疫病流行动态情况通报相关部门。</p>
监督方式	<p>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</p>